|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26-C** |
| **2019年9月30日** |
| **原文：英文** |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 ITU-R第2-7号决议的修订大会筹备会议 |
|  |
|  |

引言

2019年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RAG-19）应邀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在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之前开始审议并拟定ITU-R第2-7号决议可能的修订草案。RAG-19为推进这项工作成立一个信函通信组（CG）。

CG采用电子手段工作并于9月3日召开了面对面会议以制定ITU-R第2-7号决议的修订草案。令人遗憾的是，埃及主管部门未能参与此项工作，因此，埃及主管部门希望向RA‑19提交提案，以便基于2019年9月3日CG会议的最终输出结果修正ITU-R第2-7号决议。可以看到，这项输出成果在方括号中包含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案文。

提案

后附资料1显示了埃及主管部门修正ITU-R第2-7号决议的提案，利用修改符解决一些问题，包括CG输出成果中悬而未决的问题。

后附资料1

用来制定ITU-R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的工作文件汇编
（8月30日版，9月3日修订版）

ITU-R第2-8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b)* WRC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根据相关WRC决议，开展议题已列入WRC议程的相关研究；

*c)* 有必要组织开展ITU-R研究并且向WRC提供研究结果；

*d)*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大会筹备会议（CPM）须起草一份报告（CPM报告），关于ITU-R为立即将举办的WRC开展的准备研究工作[[1]](#footnote-1)1；

2 须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CPM：

*a)* CPM须具有永久性；

*b)* CPM须研究下届WRC议程上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WRC做出初步准备工作1；

*c)* 与会邀请须发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d)* 文件须提供给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e)* CPM的职责包括在考虑到相关文稿的情况下，对来自于研究WRC议项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资料进行介绍、讨论、合理化和更新（亦见《公约》第156款）；

*f)* CPM报告须尽可能将源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后纳入，或者在不能折衷各种方法时，将不同意见纳入；

3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4 起草CPM报告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A1.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须酌情交由ITU-R不同各组（ITU-R组可以是研究组、任务组或工作组）研究。

A1.2 CPM须在两届WRC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A1.2.1 第一次会议旨在根据下届和随后一届WRC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将考虑之前一届WRC做出的任何指示。这第一次会议的会期须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应在之前一届WRC结束之后立即召开。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均应出席。

A1.2.2 第一次会议须确定为筹备下届大会和随后一届大会（如有必要）需研究的议题。这些议题应仅来自于下届WRC议程和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草案，并且应尽可能自成一体且相互独立。应为每一议题指定一个ITU-R组负责筹备工作（作为负责组），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组提交输入文稿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认为必要时设立新的组。

A1.2.3 第二次会议应为下届WRC起草CPM报告。第二次会议应有充足的时间来完成必要的工作（至少一周，但不超过两周）。第二次会议的日程安排应有利于CPM报告在下届WRC开幕的至少五个月之前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公布。

提交需翻译文稿的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开始的两个月之前。无需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截止日期为会议开幕的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时）之前。

A1.2.4 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向下届WRC提交的、有待WRC审议的关于在《无线电规则》应用中遇到的未解决问题和矛盾的报告草案初稿，仅应提交第二次会议供参考。

A1.2.5 ITU-R各负责组的会议安排应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的参与，尽量避免任何会议时间重叠可能给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各负责组的最终报告应直接提交CPM进程，为在CPM管理团队会议上审议留出时间，或者，在例外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

A1.2.6 鼓励负责组确定需依据WRC第**86**号决议在常设议题下审议的（现行议项7）任何新的研究问题或议题，不晚于CPM第二次会议之前各自的倒数第二次会议，以便国际电联成员有充足的时间来确定立场并准备第二次会议的文稿。

A1.2.7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须由负责组起草内容提要（见上述第A1.2.3段）。

A1.2.8 由负责组或相关组起草的研究和输出文件须严格遵守有关其负责议项的WRC决议的要求。

A1.2.9 负责组须根据CPM指导委员会（见第A1.5段）确定的时间安排，对WRC议项开展研究并起草CPM文本以纳入CPM报告。

A1.3 CPM的工作应由一位主席领导，并且与多位副主席开展磋商协调。CPM的正副主席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并且仅有资格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一期。CPM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遵循[ITU‑R第15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确定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

A1.4 CPM第一次会议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这将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且帮助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按章节连贯的CPM报告草案。如果一个章节报告人无法履行其职责，则CPM指导委员会（见以下第A1.5段）应与BR主任商议后，任命新的人选。

A1.5 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组成CPM指导委员会。

A1.6 主席须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此会议（被称为CPM管理团队会议）须把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提交CPM第二次会议的输入文件。

A1.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须翻译为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须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日的三个月前以电子方式提供给成员国。

A1.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缩减CPM报告的篇幅。为此，在起草CPM草案文本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参引方式。

A1.9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9条，CPM的工作须采用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开展。

A1.10 在为CPM做准备时，根据第A1.2.3节，文稿及其译文须以电子方式提供给与会者。

A1.11 其它工作安排须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编写导则

CPM报告是WRC的主要输入文件，包含ITU-R各组有关大会议项的输出成果汇编。该报告的格式和结构是由CPM第一次会议决定的。在制定各议项案文时应考虑到以下导则。

## A2.1 内容提要

A2.1.1 根据本决议附件1第A1.2.7节，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必须纳入最终CPM案文中。指定的章节报告人可协助拟定内容提要。

A2.1.2 特别指出，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应简短阐释已明确的、可以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 A2.2 背景段落

A2.2.1 每议项背景段落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以便说明议项及其相关问题的理由，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 A2.3 CPM案文草案的页数限制和格式

A2.3.1 负责组应以CPM第一次会议决定且一致认可的格式和结构编写CPM案文草案。

A2.3.2 涉及每一议项或问题的所有必要案文均不应超过10页纸。

A2.3.3 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落实下列工作：

a) CPM案文草案应清晰明了，起草方式应连贯一致，且没有歧义；

b) 应将提议的、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数量保持在必要的绝对最低程度；

c) 如使用缩写，则应在缩写首次出现时给出其全称，且应在每一章的开始部分给出本章所有缩写清单；

d)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案文（亦见第A2.5段）。

## A2.4 满足WRC议项要求的方法

A2.4.1 旨在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的数量应尽可能必要的绝对最少，且对每一种方法的描述均应尽可能简洁。

A2.4.2 如必要，可提出对这些方法的意见。应将意见数量限制在最少。

A2.4.3 为减少方法的数量，一种方法的备用选项可纳入报告。

A2.4.4 方法不得违背《无线电规则》的条款，除非有关某一特定议项的相关WRC决议预见到可能会修改这些条款。

A2.4.5 尽管“不做修改”（no-change）总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且通常不应纳入提议的各方法之中，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包含一种“不做修改”的方法，前提是一成员国提出了这一提案并辅之以相关理由。

A2.4.6 也可为提议的方法制定规则案文示例，并依照相关WRC决议在CPM报告中关于规则和程序考虑的相关章节中予以介绍。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方法和规则性案文简明扼要。可能会引发歧义的术语，如“选项（option）”可被解释为“可选择的（optional）”，应避免使用并使用“备选方案（altenative）”来替换。

## A2.5 CPM报告中对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的参引

A2.5.1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建议书中的案文。也应酌情按照具体情况针对ITU-R报告采取类似方法。

A2.5.2 如果在CPM案文草案必须最终确定时，ITU-R的相关文件依然处于ITU-R的通过/审批过程之中，或依然处于文件草案阶段，则也可在CPM案文草案中对其进行参引，条件是这些被参引内容将在CPM第二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CPM案文草案中不应参引工作文件或相关文件初稿，除非在WRC之前能有充分机会完成这些文件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A2.5.3 一般情况下，CPM报告参引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的最新版本。

A2.5.4 在一些情况下，CPM报告可参引ITU-R现有建议书和/或报告的具体版本编号。

## A2.6 CPM报告对《无线电规则》、W(A)RC决议或建议书的参引

A2.6.1 除涉及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的相关章节外，有时可能有必要参引《无线电规则》、大会决议和/或建议的相关条款。然而，为压缩报告篇幅，参引《无线电规则》或其他规则性文本时不应重复或援引其中的案文。

\_\_\_\_\_\_\_\_\_\_\_\_\_\_

1. 1 立即将举办的大会，以下简称“下届WRC”，是指在大会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后立即举办的WRC。随后一届大会是指在“下届WRC”的3-4年之后举办的WRC。 [↑](#footnote-ref-1)